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22

— 光明覺品之一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二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大原方山長者李通玄 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需纂要

光明覺品第九之一

○解此一品畧以五門初來意

疏來意中自有其十。一為答前所依果問故謂長行但現相答已如前說。偈中具答三問。謂初五答菩提。次一答威德。後四答法性。二為廣名號品。總標多端故。正廣種種觀察。是意業故。三者即說十

信之體性故。如下三會。將說正位。皆有偈讚。此其類也。四顯實徧故。但所說有二。一佛。二法。佛有二。一身。二名。法亦有二。一權。二實。前但佛名徧。此顯身徧。四諦卽實之權徧。此品顯卽權之實徧故。五現驗故。上二云徧衆未目覩。今光示徧相故。六顯總徧故。前但名諦別徧。今此一會卽徧法界。一一皆悉同時同處同衆同說同徧故。七顯圓徧故。謂前顯差別一切。方能徧一切。今顯無差別一切。卽圓融徧一切故。八與下經爲其則故。謂下經結通云徧一切者。皆如此辨。以如來一乘圓教。於須彌

山等一類世界。施化分齊。皆若此故。九示前神通  
 相故。上云現通。如何現耶。一會不動。徧法界故。十  
 為顯理事俱無障礙。令捨執從法故。此意雖通在  
 文偏顯。有上諸義。故此品來也。鈔前但各諦別徧  
 等者。如各號品。如  
 來放此名悉達等。在密訓等。名則不同。十方例然。  
 諦名亦爾。此是一重別徧。二者名徧而非是諦徧。  
 法界者。經云。如於此處。見佛世尊。坐蓮華藏師子  
 之座。彼盡虛空徧法界。一切世界。閻浮提中。亦如  
 是坐。此是總徧相也。對上二別。亦有二總。一總徧  
 諸處。二主伴時處等皆徧也。言同時者。無前後也。  
 言同處者。此有二處。一者約主同在普光明殿。二  
 者約伴同居金色世界等。言同眾者。亦有二眾。一  
 約王佛。十刹塵數菩薩圍繞。二約伴眾。謂文殊等  
 諸來菩薩。亦各領十佛刹塵故。言同說者。一切處  
 文殊同時發聲而說頌故。法界皆同說。十信故。言

同編者。結上諸同。謂主伴時處皆悉編也。七顯圓  
編者。問此與第六有何異耶。第六云。名諦別編。今  
亦云。差別方能編。第六云。一會即編。今此亦云。無  
差別一切編。二相難分。答。細尋方了。前是總別對  
此是圓別對。二處別則大同。而圓總則異。前言總  
別者。別則此界他界名各不同。總則處處皆同。此  
一今圓別者。別則要有差別。方能編。故若不差別  
不能編也。圓則不要差別。而能周編。周編之法。  
一圓融。故云無差別一切。即圓融編一切。上一切  
字。是主伴處眾是能編之一切。下一切字。但是所  
編一切處耳。而言圓融者。一會即是彼一切會。亦  
非此會處處到也。即此即彼。即一即多。故云圓融  
又第六約所編處以論總別。東名非西名。所編別  
也。此會即彼會。所編處總也。七約能編以論圓融  
要將差別之法。方能普編。是身名別也。今是圓融  
無差別之法。即能編。故名爲圓也。前別如列宿編  
九天此別如一月落百川。故前云別則二處大同  
大同者有小異。故前總如一雲之滿宇宙。此圓如  
和香之徧一室。故  
云總圓誠有異也。

○第二釋名

疏釋名者。一開二合。初開者。光明體也。覺者用也。此二各二。謂光有身智。二光覺有覺知覺悟。又光有能照所照。覺有能覺所覺。如來放身光照事法界。令菩薩覺知見事無礙。文殊演習光。雙照事理。令眾覺悟法之性相。（鈔）如來放身光下。二別示上來四對之相。謂分二光。各屬文殊及佛。二覺別配身智。二光而二光中。各有兩重能所。謂如來放身光。身能照也。照事法界。所照也。令菩薩覺知。即能覺也。見事無碍。是所覺也。所覺即照所成益。上即長行中事。二文殊演習光。即能照也。雙照事理。即所照也。令眾覺悟。即能覺也。法之性相。即所覺也。所覺亦照所成益。即偈頌中意。二合者。良以事理俱融。唯一無礙境。故得一事。

卽徧無邊而不壞本相。

二合者下合上四對義有五重文有六節一合二境

卽前所照若事理不融餘皆不合故先明身智無之言故得一事下卽前所覺見事無礙。

二唯一無礙光故涅槃經琉璃光菩薩處云光明

者名爲智慧。

身智無二者二合二光引涅槃證者琉璃光菩薩放身光明文殊乃云光

明者名爲智慧則知二經。知悟不殊唯一平等覺。悟

心之知無事非理故。

知悟不殊下三合二覺謂前

照我利然文殊等知是無知之知故名悟心之又

此二光不異覺境。

又此二光下四合能所二種能所一時雙合則能照所照能覺

所覺皆性融

故舉一全收。此三圓融唯無礙之法界。

此三圓融者五總融

上三上雖四對體唯有三謂能照之光所照之境所成之覺三對六法舉一全收爲一法界此上五

重合 雖平等絕相不壞光明之覺品中辨此故以  
爲名。若從開釋。光明之覺。光明有覺之用。通依王  
有財。若從合說。光明卽覺。可持業也。

○第二宗趣

〔疏〕宗趣者。以身智二光無礙覺悟爲宗。令物生信  
爲趣。又釋名。並是品宗。來意盡爲意趣。

○第四解疑妨

〔疏〕問。此足輪光。何時放耶。若說名諦竟。如何佛刹。  
菩薩衆數。並同名號。如先已放。前何不說。答。是前  
名號品放。但前二品明文殊。此會說法不俟光照。



今辨百億刹中。乃至徧法界說。故須光以顯示。其所來菩薩。卽前菩薩。故並全同。次有妨云。光照百億。百億何不照此。釋云。此爲主故。若彼爲主。則說彼照。爰疑。下光旣窮法界。金色更在何許。當刹當刹。有本會處。皆去十刹。主伴徧故。鈔下光旣窮法界下。唯疑不難但疑金色等何所在。故是不決耳。疑意云。此界放光。而金色等去於此界。各十佛刹。今若主佛至東十佛刹處。放光。則是文殊所從之刹。若更至東十刹。金色乃在放光之西。九方例然。故云。金色更在何所。舉初爲例。九色例然。後當刹下答答意云。主刹向東。放光。餘之十刹。一時向東。主刹如車轂。十方金色等。則如輻輳車轂。若移輻輳。皆移。故下經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世界。皆有百億閻浮提。一切如來。亦是坐。悉以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所從來。刹謂金色世界等。如向東旣爾。徧餘

九方亦然故主與伴二時俱徧既徧法界總是娑婆亦徧法界皆是金色徧法界皆是妙色十色皆徧且依此會餘會徧等已如玄中

**論**將釋此品約作三門分別。一釋品名目。二釋品來意。三隨文釋義。一釋品名目者。此品名光明覺品。爲明因如來放十信中足輪下光照燭十方。初云一三千大千。以次十三千大千。以次增廣。至不可說法界虛空界。爲明無盡。令信心者。了心境廣大。無盡無礙。與法界虛空界等。明其自己法身智。身願行亦等故。以光所照。覺悟信心。令修行故。以是因緣。名光明覺品。修行者。一一隨光觀照十方。

已能觀之心亦盡。卽與法身同體。入十任初心。入信心者。一一隨此寶色燈雲光。觀內心及方所。總令心境無有內外中間。方可入方便三昧。入十住法門。若不作此寶色光明觀。不成一切普賢願海。神通道力。諸佛大用。皆悉不成。二釋品來意者。爲此第二會中。普光明殿說十信心。明成凡夫自心所契佛果。信其前之如來名號品。舉佛身眼耳鼻舌等。及名號徧周。四聖諦品。明如來口業說法行。行徧周。總明佛果徧也。今此品放如來信位教行之光。覺悟一切。令信心者。自信自心智境界身行。

徧周。卽一切處不動智佛。一切處文殊師利。一切處覺首目首財首等十首菩薩是也。卽明信心者。自己身語意業名號徧周。一如佛故。此品須來。明已上不動智佛等十箇智佛。是信心中所信之果。是自己之智。與佛本同。文殊師利。卽是自心妙理之慧。餘九是行。十色世界。是所見之法。二釋義如下。

○第五釋文。大分爲二。初如來放光。二光至分齊。

今初

爾時世尊。從兩足輪下。放百億光明。

〔疏〕足下放者。表信四義。一自下而上。信最初故。二

最卑微故。二爲行本故。智論第九云。足下放光者。身得住處。皆由於足。四顯信該果海。已滿足故。輪義亦然。圓無缺故。言百億光者。以徧法界所照之刹。皆百億故。

○第二光至分齊者。此中光照大數。約其現文。且有二十六節。前九別明。後十七同辨。卽爲十段。若據實義。應有等法界無盡之節。節節有偈。中土本經。必應廣說。然非多度放光。亦非一度放光。次第照於多節。唯一放光。同時頓照。盡空世界。但爲言不並彰。說有前後。隨機心現。節節各

見則如來光明節節而照。金色文殊節節而至。乃至法界。各見亦爾。在佛文殊節節皆徧。如日普徧。百川各見。若法界機頓見。前來諸類所見信會既爾。任行等會同徧亦然。十段之中。文多有二。皆長行佛以身光照現事境。令衆目覩。偈頌文殊智光讚述事理。令衆悟入。十段依答。文三。初五答菩提。卽分爲五。初一總顯菩提超情。二通顯菩提因果。三顯八相菩提。四顯菩提體性。五顯菩提之因。今初。長行中二。先照本界染淨。二如此處下。現自法會普徧之相。前中三。初

總標分齊。二百億閻浮下。別顯所照。三其中下。  
類結明顯。今初。

### 照此三千大千世界

〔疏〕言三千大千者。俱舍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  
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倍。說名一  
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梵世謂卽初禪。故  
云同一成壞。以三度積。故曰三千。畧去小中。舉其  
末後。故云大千。〔鈔〕俱舍論者。此文易了。總以喻顯。一  
小千界。如一千錢。一中千界。如  
千貫錢。大千世界。如千箇千貫。而但取於初禪爲  
數。已上不說。若舉二禪已上。則不同。一成壞。火災  
所壞。唯長阿含十八雜阿含十六。正理三十一。及  
初禪故。

瑜伽智論雜集顯揚亦不殊此有云然顯揚第一  
明三千世界三災所壞故知初禪小千二禪中千  
三禪大千若金光明直至非想皆云百億意在徧  
諸天故此經文中但至色頂約無色無處故今依  
二經有云顯揚者卽刊定記意上卽論文故彼論釋三千意云如是三千三災所壞謂火水風  
故知初禪已下卽刊定取意解釋謂火災壞初禪水災壞二禪風災壞三禪明知說小千但數初禪  
若數中千卽數二禪以二禪量等中千故若數大  
千卽數三禪三禪量等大千故今依二經者卽金  
光明及此經文

○二別顯所照中初現人中二現八相三現諸天

今初



百億閻浮提。百億弗婆提。百億瞿耶尼。百億鬱單越。  
百億大海。百億輪圍山。

〔疏〕閻浮提者。新云瞻部。俱舍云。阿耨達池岸。有樹  
名瞻部。因以名洲。提者。此云洲也。東弗婆提者。此  
云勝身。身勝餘洲故。西瞿耶尼。此云牛貨。以牛貨  
易故。北鬱單越。此云勝生。以定壽千歲。衣食自然  
故。大海者。卽外鹹海也。百億輪圍者。一四天下。一  
小鐵圍故。

○二現八相

百億菩薩受生。百億菩薩出家。百億如來成正覺。百

億如來轉法輪百億如來入涅槃

〔疏〕文有五相。受生含三佛成道後始放光明。却現初生及後涅槃者。約微細門融三世故。亦非能照。是報所照是化。以放光身在摩竭故。此經報化融故。大菩薩等化處見報。下位之機報處見化。二不並故。能照所照唯是一佛。顯佛自在。超思議故。〔鈔〕微細門者。一中頓具一切諸法。炳然齊現。名微細門。故說一相之中。具餘七相。如在母胎。卽具餘七。今在成正覺相中。具餘七也。言融三世。亦卽十世。隔法異成門受生。是過去涅槃。是未來故。亦非能照者。揀濫釋也。二不並者。報處見化。見化不見報。非謂報化並現故也。

○三現諸天

百億須彌山王百億四天王衆天百億三十三天百億夜摩天百億兜率天百億化樂天百億他化自在天百億梵衆天百億光音天百億徧淨天百億廣果天百億色究竟天其中所有悉皆明現

〔疏〕現諸天中。舉須彌者。二天所依故。三其中下類。結明顯可知。

○二現自法會普徧之相。二先現本會

如此處見佛世尊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刹微塵數菩薩所共圍繞。其百億閻浮提中百億如來亦如是坐。

〔疏〕此是一會徧一切處。非是多處各別有會。乃至法界。亦如是徧。此圓融法。非思之境。鈔非是多處者。亦是揀濫。恐人誤解。若多處有會。似如十人爲會。十會在一室中。一燈照了。令人頓見。十會百人。今不爾也。一會徧一切處者。如於一室懸百面鏡中。有十人。共爲一會。則百鏡中有百會也。

○二現新集衆

悉以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一一各與十佛刹微塵數諸菩薩俱來詣佛所。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覺首菩薩。財首菩薩。寶首菩薩。功德首菩薩。目首菩薩。精進首菩薩。法首菩薩。智首菩薩。賢首菩薩。是諸菩薩所從來國。所謂金色世界。妙色世界。蓮華色

世界。蒼。葡萄。華。色。世界。優鉢羅。華。色。世界。金色。世界。寶  
色。世界。金剛。色。世界。玻瓈。色。世界。平等。色。世界。此諸  
菩薩。各於佛所淨修。梵行。所謂不動。智佛。無礙。智佛。  
解脫。智佛。威儀。智佛。明相。智佛。究竟。智佛。最勝。智佛。  
自在。智佛。梵。智佛。觀察。智佛。

〔疏〕言佛神力者。亦卽是前各隨其類現神通也。文  
有四段。謂總顯。列名。刹號。佛名。皆同名號品中。但  
增百億爲異耳。

〔論〕從初爾時世尊已下。有二十四行半經。於中大  
意義分爲五。一舉光出處。二舉光所照境界遠近。

三舉一切處百億衆會菩薩同集。四舉一切處佛  
利根本智佛。五明一切處文殊同聲一時說頌。一  
舉光出處者。經云。爾時世尊兩足輪下放百億光  
明。此光是初會中如來放眉間光。名一切菩薩智  
光明。昔照耀十方藏。此光是教化十方菩薩安立  
十信及五位十地法門次第。令隨位進修。開敷智  
眼。成其無量福智之海。是故名之照耀十方藏。又  
藏者有二義。一衆生善根堪受此法。名之爲藏。如  
文殊師利歎善財童子。善哉功德藏。能來至我所。  
二大願大悲大智法身。總名爲藏。此光明常照耀

十方法界善根衆生。而能成就大菩提心。大願大  
悲大智。饒益衆生藏者故。此如來兩足輪所放光  
明。是彼現相品中。眉間之光照十方已。其光還來  
入佛足下。爲欲以十地果光。用成十信故。是故於  
此品中。還放彼第一會中所入如來足下之光。以  
成十信。如十住位中。於如來足指端放光。卽明入  
聖之始。發跡應真之初故。是初生諸佛大智家故。  
十行位中。足趺上放光。十迴向位中。膝上放光。十  
地位中。眉間放光。終而復始。還依舊果。初以果成  
因。因修果體。至功終位極。本末不移。至位更明。今

此放兩足輪中之光明。以果成信故。乃至修行常  
修果體。使慣習成熟故。如此從眉間放光。足下輪  
中放光。足指端放光。足趺上放光。膝上放光。眉間  
放光。出現品中。又於眉間放光。名如來出現光明。  
如此六度放光。總明成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  
十地。十一地。因果法門進修之行相。一終故。法界  
品。又眉間放光者。明此一部之經。菩薩五位進修。  
及如來出現所證本法。總法界爲體故。明法界一  
品。是過現未來一切諸佛之本末故。是恒法故。是  
法常道不思議故。是一切衆生本末故。是一切法



之本體故。二舉光照遠近者。初照三千大千之境。次照十百千。乃至十億。及不可說。問曰。何故不一時普照。而有漸次耶。答。是一時中漸次。爲法界中無前後故。漸次者。爲十信中修勝進增勝故。三舉一切處百億衆會菩薩同集者。明自己信行徧周故。四舉一切處佛世界。及十智如來者。明信心者。自己智德果徧周故。五一切處文殊師利同時說頌者。明信心者。自己妙慧擇法徧周。總明自有。非是他法。從初自信。如是十色世界。十智如來。十首菩薩。總是自己果。行法性大智萬行徧周。以成

信故。從此修行經歷五位。不離此也。是故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初發以爲天人師。超勝聲聞及緣覺。一如涅槃經說。此明從凡入信心者難。故爲凡夫總自認是凡夫。不肯認自心是不動智故。是故入十信難。明十信心成就。任運至十任初發心。任故。乃至究竟佛果故。如三乘中修十信心。經十千劫。此教中爲以根本智法界爲教體。但才堪見實卽得。不論劫量。如覺城二千之衆。善財爲首者。是路上發心。六千比丘之衆。亦是智慧猛利。人類。

精奇。一聞曉悟。謙恕仁慈。專求大道。以利含生。皆是一生信滿發心入位人也。若不信自心元是不動智佛者。卽永劫漂淪。何能利人濟物。如經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是故發心有二種。一修信解發心。但修十信解故。卽如前十智如來。十首菩薩是。二信滿發心。十住位初。名初發心住。故卽十慧菩薩。十箇月佛。是其因果也。又就此說頌門中。義分爲二。一明文殊師利說十偈頌。歎如來十種德。令信心者信解增廣。二明信心者。心地增廣。其光漸增。其光漸增者。明信心漸勝。如文可

知。一一隨光所照之境。以心觀之。隨方令心無礙。盡十方總然。十方說信。唯有能觀心在。復觀能觀之心。亦無內外。卽十方無礙。方入十住初心。一從文殊說頌中。歎如來十種德。令信心者漸漸增廣。

○偈文分二。先彰說人。後顯偈辭。今初。

爾時一切處文殊師利菩薩各於佛所同時發聲說此頌言

疏言一切處文殊者。畧申三義。一約當節。如初節中。百億佛前。有百億文殊。爲一切也。各各說當節之偈。故文皆云。各於佛所。

鈔一切處文殊畧申三義者。第一義約文卽是。

以應就機。令百川中一時見月。各各皆說當節之  
 偈者。如百億內同說。若有見正覺偈。第二節內同  
 說。眾生無智慧偈。然有四句。一切處文殊同說  
 一偈。是一切。卽一。二但一文殊。十節說偈。是一卽  
 一切。三各於佛所。卽一唯是一。四諸。二一文殊從  
 處文殊各偈不同。卽是一切中一切。二一文殊從  
 一處東來。卽從一切處東來。至一法會。卽至一切  
 法會。故雖東來。而卽一切處。以是法界卽體之用  
 身故。第二約義復語其實德。如前溪之月。卽是後  
 溪。及千江百川之月。全入前溪。所以爾者。一  
 切處月。不離本月故。本  
 月落溪。則千處俱落。三約表法。文殊乃是不動  
 智之妙用。觸境斯了。六根三業。盡是文殊實相體  
 周。萬象森羅。無非般若。何有一處非文殊哉。下九  
 節中。皆有三段。倣此可知。三約表者。文殊主般若。若  
 門。若約觀照般若智了。

萬境無非般若。若白日麗天。無物不照。若實相般若。無法非實相故。無非般若。猶水徧波。無波非水。大般若云。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通於觀照及實相也。

○二正顯偈辭。然釋此偈。有通有別。通者。此明菩提超情。別。謂顯前光中所見之事。於中又二。一約境。謂融前所照。顯理法故。二約觀。謂令大眾泯絕諸見。於所照事。不生執取。然觀資理成。理由觀顯。故通而釋之。卽明菩提超情。大分爲二。初一反顯。餘九順釋。今初反顯。違理之失。若有見正覺。解脫離諸漏。不著一切世。

## 彼非證道眼

〔疏〕謂菩提體德超絕一切。佛地論明。佛非漏非無漏。亦應於世。非著非無著。今乃見佛。內離諸漏。外不著世。則有漏可離。有世不著。取捨未亡。此見違理。故非道眼。證道眼者。無分別故。

○餘偈順顯見理之益。皆上三句觀相。下句觀益。若有知如來體相無所有。修習得明了。

## 此人疾作佛

〔疏〕於中九偈。各是一義。且分爲四。初六觀佛。次一趣求。次一觀生。後一了法。初中初偈。正顯佛菩提。

性本來自空。稱此而知。則無上失。體謂真性。相謂德相。並性無所有。竟何所離。本無有著。誰為無著。如是知者。名為正解。修習明了。斯為正行。下句觀益。言疾作佛者。約文殊門。情盡理現。即名作佛。約普賢門。信終圓收。約行布說。則不見此理。成佛未期。他皆倣此。鈔本無有著者。如藕膠黏人。則有不著者。虛空不黏。誰為不著。空中膠者。情盡理現者。此順禪宗。即事理無礙門也。約普賢門。正是華嚴。即事事無礙門也。約行布說。此為千里之初步也。

能見此世界 其心不搖動 於佛身亦然

當成勝智者



〔疏〕次一偈。依正等觀。佛菩提性。依正無二。故亦顯光所照處。以明離見。謂上半於前所見世界。令離妄動。知真法界。不應動故。次句例前八相佛身。亦同平等。不動而了。故成勝智。

若於佛及法 其心了平等 一念不現前  
當踐難思位

〔疏〕次偈佛法等觀。了同體故。一念豈生。一亦不存。得難思果。

若見佛及身 平等而安住 無住無所入  
當成難遇者

〔疏〕次偈生佛等觀言身卽衆生以梵本中云佛及我故我卽行人之身稱理替周云平等住平等則無能所故曰無住我卽法性更不證入法性無性復何所入如是知者曠世難逢鈔我卽法性下釋上平等卽無能所故曰無住然有二意一上一句明一性不分故無能所猶如一指不能自觸二法性無性下明性空故無能所入亦如虛空不住虛空此亦大般若曼殊室利分意彼經云佛告文殊汝於佛法豈不趣求文殊言世尊我今不見有法非佛法者何以趣求釋曰此卽一性意也次佛問云汝於佛法已成就耶文殊答言我都不見法可名佛法何所成就釋曰卽性空意也次佛又言汝豈不得無著性耶文殊答云我卽無著豈無著性復得無著釋曰卽今疏去我卽法性更不證入故

色受無有數 想行識亦然 若能如是知

當作大牟尼

〔疏〕次偈會通平等。謂上來主伴依正。不離五蘊。五蘊性空。卽是平等。有相差別。總名爲數。卽同無爲。故非數法。離數超世。成寂靜果。

世及出世見 一切皆超越 而能善知法

當成大光耀

〔疏〕次偈拂上出世。謂真出世者。超越入出。不礙照知。故成光耀。

若於一切智 發生迴向心 見心無所生  
當獲大名稱

〔疏〕二有一偈趣求者。以上雖離見而知。猶恐滯寂。故上半勸求。次句又觀性離。謂了迴向心。本自不生。是離相迴向也。離相求佛。得名稱果。

衆生無有生 亦復無有壞 若得如是智

當成無上道

〔疏〕三次一偈。所見衆生亦皆稱真。故無生壞。知無衆生。是無上道。故下經云。無上摩訶薩。遠離衆生想。

一中解無量 無量中解一 了彼互生起  
當成無所畏

〔疏〕末後一偈知法。卽成前法會周徧所由。上半標門。卽十玄門中。一多相容不同門也。次一句釋所由。卽十種所由中。緣起相由門也。並如圓義分齊中。謂一與多。互相生起。且一依多起。則一是所起。而無力也。多是能起。故有力也。以多有力能攝一。以一無力入於多。是故此一。恒在多中。多依一起。準上知之。是則此多。恒在一中也。以俱有力及俱無力。各不並故。無彼不相在也。以一有力一無力。不相違故。有此恒相在也。緣起法界。理數常爾。稱斯而見。何所畏哉。由此緣起。成前平等。由前平等。

成此緣起。文理昭然。不許事事無礙。恐未著深思。  
鈔調一與多下。上標舉二門。今正將緣起相由所  
以釋一多相容之門。此中大意。凡所起即無  
有力。若能知能起。即是有力。廣  
如互文。由此緣起下。結破靜法。

○第二重光照十方各十佛土

爾時光明過此世界。徧照東方十佛國土。南西北方  
四維上下。亦復如是。彼一一世界中。皆有百億閻浮  
提。乃至百億色究竟天。其中所有悉皆明現。如此處  
見佛世尊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刹微塵數菩薩  
所共圍繞。彼一一世界中。各有百億閻浮提。百億如  
來。亦如是坐。悉以佛神力故。十方各有一大菩薩。一

一各與十佛刹微塵數諸菩薩俱來詣佛所。其大菩薩謂文殊師利等。所從來國。謂金色世界等。本所事佛。謂不動智如來等。

〔疏〕各十佛土者。是娑婆隣次之十刹也。

爾時一切處文殊師利菩薩。各於佛所同時發聲。說此頌言。

衆生無智慧 愛刺所傷毒 爲彼求菩提

諸佛法如是

〔疏〕十偈通顯菩提因果。分三。初偈菩提之因。次五菩提果用。後四令物思齊。今初。上半所爲。謂無明。

造業。愛能潤業。故生處無窮。如泥中刺不覺其傷。  
 如瘡中刺。為其所毒。下半能為。即從癡有愛。菩薩  
 悲生。非大菩提。莫之能拔。無此悲智。非佛法故。如  
 泥中者。愛欲所覆。猶如溺泥。不知其傷。言如瘡中  
 刺者。即是肉刺。故涅槃中。名為息肉。彼十三經云。  
 深觀此愛。凡有九種。一。如債有餘。二。如羅刹婦女。  
 三。如妙蓮華莖下有毒蛇。四。如惡食。性所不便。而  
 強食之。五。如姪女。六。如摩樓迦子。七。如瘡中息肉。  
 八。如暴風。九。如彗星。初一。即聲聞緣覺。餘習二生  
 子。便食。後食其夫。愛食善子。後食衆生。令入三惡  
 道。三五欲。華下。有愛毒蛇。令其命終。四。強食。患下  
 墮。三惡道。五。與愛交通。奪其善法。故被驅逐。墮三  
 惡道。六。纏繞。凡夫善法。令其命終。七。如人久患瘡中。生  
 息肉。其人要當勤心療治。莫生捨心。若生捨心。息  
 肉增長。蟲疽復生。以是因緣。即便命終。凡夫愚人。  
 五陰瘡。亦復如是。愛於其中。而為息肉。應當勤  
 心治。愛息肉。若不治者。命終即墮三惡道中。唯除



菩薩是各瘡中息肉。八暴風能偃山移岳。拔樹深根。愛於父母所而生惡心。拔菩提根。九愛之彗星能斷一切善根。令凡夫人孤窮饑饉。今正用瘡中息肉一義耳。

普見於諸法 二邊皆捨離 道成永不退

轉此無等輪

〔疏〕次五菩提果用中。初偈悲智雙滿。智見諸法。悲以轉授。普見通於性相。故離二邊。謂真故無有。俗故無無。真故無有。則雖無而有。俗故無無。則雖有而無。雖有而無。則不累於有。雖無而有。則不滯於無。不滯於無。則斷滅見息。不存於有。則常著氷消。俱不俱等。何由而有。諸邊都寂。故云皆離。

鈔普見通於性

相者。此。上。總。釋。一。偈。此。下。別。解。上。半。上。半。云。普。見。於。諸。法。二。邊。皆。捨。離。今。應。問。云。普。見。諸。法。如。何。即。能。離。得。二。邊。故。今。答。云。通。性。相。故。唯。見。相。者。即。是。有。邊。唯。見。性。者。即。墮。無。邊。性。相。無。礙。故。離。二。邊。中。論。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即。由。空。有。相。即。離。二。邊。也。

不可思議劫 精進修諸行 爲度諸衆生

此是大仙力

疏次一美往因行

導師降衆魔 勇健無能勝 光中演妙義

慈悲故如是

疏次一慈力降魔。次一慈力者。大。乘。方。便。經。說。提。樹。欲。作。留。難。菩。薩。任。慈。悲。智。慧。以。手。指。地。八。萬。四。千。八。部。大。衆。皆。發。大。菩。提。心。故。云。慈。力。降。魔。經。

云導師降衆魔。慈悲故如是。觀佛三昧。海經第二。  
說觀白毫功德中。說慈悲降魔。今取意引波旬召  
諸八部及曠野鬼十八地獄閻羅王神。其阿鼻等  
諸大地獄。全至佛所。及有無邊諸怖畏事。一時逼  
迫菩薩。菩薩爾時徐舉右臂。伸着間毫下。向用擬  
阿鼻地獄。令諸罪人見白毫中。流出衆水。注如車  
軸。火滅苦息。心得清涼。獄卒見鐵又頭如白銀山。  
龕室千萬。有白師子。蟠身爲座。於其座上。生白蓮  
華。有妙菩薩。入勝意慈心三昧。獄主發心。衆多罪  
人。諸苦休息。稱南無佛。皆得解脫。無邊惡事。無由  
近佛。魔王憔悴懊惱。却卧牀上。有三魔女。又懷惑  
亂。菩薩亦以白毫擬之。諸女皆見三十六物。九孔  
不淨。背負老母。抱歿小兒。皆九孔流溢。匍匐而去。  
魔王奮劍。向前世尊。又以白毫擬之。令魔眷屬。身  
心安樂。如得三禪。餓鬼見白毫端。皆有百千萬億  
諸大菩薩。入勝意慈心三昧。皆是慈力降魔。經云。  
光中演妙義者。卽看間光。謂時魔波旬。旣不能壞  
佛。忽然還宮。白毫隨從。直至六天。於其中間。無數  
天子。天女。見白毫孔。通中皆空。團圓可愛。如梵王  
幢。於其空間。有百千萬恒河沙微塵諸寶蓮華。

一蓮華。無量無邊諸妙白毫。以為其臺。臺上有化佛菩薩。放於白毫大人相光。亦復如是。諸菩薩頂有妙蓮華。其華金色。過去七佛在於華上。是諸化佛。自說名字。與修多羅等無差別。即光中演妙義也。然是慈心三昧之力。是故總云慈力降魔。

以彼智慧心 破諸煩惱障 一念見一切

此是佛神力

〔疏〕次一智斷致用。〔鈔〕次一智斷者。初句智。次句斷。此即精義入神。故能一念頓見。

一切。是致用也。繫辭云。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今借此言。以智斷冥契為精義入神耳。

擊于正法鼓 覺悟十方刹 咸令向菩提

自在力能爾

〔疏〕後一法鼓警機。文相並顯。

不壞無邊境。而遊諸億刹。於有無所著。

彼自在如佛。

〔疏〕後四令物思齊者。斯卽佛因。能如是行得諸佛道。四偈顯四種行。一遊刹無著。謂不壞其相。故能普游。了刹性空。故於有無著。

諸佛如虛空。究竟常清淨。憶念生歡喜。

彼諸願具足。

〔疏〕二念佛生喜。上半所念。法身顯故。如空永常。解脫累亡。如空清淨。下半能念。憶持明記。故喜生願。

足

一一地獄中 經於無量劫 爲度衆生故  
而能忍是苦

〔疏〕三亡苦濟物。

不惜於身命 常護諸佛法 無我心調柔  
能得如來道

〔疏〕四護法輕身。文並可知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二

富沙芝山弟子通發  
 嚴經光明覺品疏論纂要第二十二卷  
 駁鐫梓  
 流通伏願  
 植一乘之堅種立菩提之真因仰報  
 四恩普資三有  
 康熙二十年八月朔日  
 華藏室謹題

弟子 吳師臯 奉梓  
 鄭象中